

滦州市财政局文件

滦财非税[2023]7号

签发人：张双和

滦州市财政局

关于发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做好收费基金目录动态调整管理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上级政策文件要求，在《河北省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基础上，我们编制修订了《滦州市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政府性基金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市财政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滦州市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230411）



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2日
